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万利通”)的通知,洋浦万利通于2018年8月17日质押给“广发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761,170股已于2018年8月16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洋浦万利通持有公司股份78,063,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洋浦万利通未质押公司任何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3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4日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浙小商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80152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68天;

起息日:2018年8月15日;

到期日:2019年5月10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4.19%;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赢投资”)的《告知函》,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名称、住所及营业范围,并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管辖权变更手续。相关内容如下: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原同赢投资名称由“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同赢投资住所由“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1299号1101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189弄2号9号楼A20室”

原同赢投资营业范围由“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拟委派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马晓露先生、宋时凤女士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持续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收到法院更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8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粤0511民初1656号)、《民事起诉状》等送达资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露南方”)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公告,详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告刊登在法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又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更正通知书》(〔2018〕粤0511民初1656号,据此予以公告,同时,针对上述公告中证券市场关注的问题说明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更正通知书》内容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8月2日向你方送达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中有笔误,案由“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现更正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落款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现更正为“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特此通知。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公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二、说明

1.关于“备忘录的签署,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问题

备忘录的签署人除了王宝林、王秋敏外,还有杨小燕、林维义,其中:王宝林代表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霖霖集团”),王秋敏代表本公司,林维义代表露露南方,杨小燕代表(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字,共四方。其中:杨小燕、林维义是夫妇,当时霖霖集团及本公司均属国有控股公司,重大事项应有严格的程序。

需要说明的是:

①1996年霖霖集团持股露露南方50.9%,飞达公司持股49.1%;

②1997年本公司持股露露南方51%;

③2001年霖霖集团持股露露南方51%;

④2002年7月霖霖集团持股露露南方降至15%,飞达公司持股升至85%;

⑤2001年12月27日签署《备忘录》,2002年2月27日在承德市公证处对《备忘录》公证,2002年3月28日签署《补充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本公司没原件,只得到复印件;

⑥2006年12月公司以3.01亿元的价格公开合法购买原霖霖集团持有的商标、专利域名及条形码等无形资产;

⑦2012年林维义及飞达公司持股露露南方100%,飞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小燕;

⑧签署备忘录四家公司属关联关系。

备忘录的签署前后没有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程序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亦未见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任何审批文件或说明文字,等等。因此,备忘录的签署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合同法》等多项相关规定,其内容显失公允,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目的涉嫌违法行为,造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使用授权被分割,存在严重违法,阻碍公司今后的发展,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始终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

2.关于“缺失了部分证据等原因,提出撤诉”问题

(1)公司于2006年12月以3.01亿元的价格购买原霖霖集团持有的商标、专利域名及条形码等无形资产时,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应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中包括公司于2006年11月1日与霖霖集团签署的《无形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中有如下条款:

“2.4(条)甲方(注:霖霖集团)保证签订本协议时,不存在其他使任何单位或个人获得本协议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的有效安排;甲方同时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后,不实施可能导致前述结果的行。”

“2.5(条)除乙方(注:本公司)书面认可外,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30日内终止其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获得的有关本协议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同时霖霖集团于2006年11月1日出具了停止使用“露露”商标、专利、域名、企业及其他名称等无形资产的《承诺书》,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补正材料通知要求,露露集团于2006年12月10日出具了露露集团企业更名的《承诺书》及关于许可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露露”商标、专利外,未获许可过任何其他公司使用的《说明》。

上述情况详见200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

由于上述两份《承诺书》、一份《说明》文件提供者是出让方霖霖集团,不是本公司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1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隆平高科”(代码:00098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关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泰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0日起,民泰银行将不再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民泰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民泰银行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本公司享有解释权,投资者可通过民泰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43
网址:www.mintai.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赢投资”)的《告知函》,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名称、住所及营业范围,并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管辖权变更手续。相关内容如下: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原同赢投资名称由“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同赢投资住所由“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1299号1101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189弄2号9号楼A20室”

原同赢投资营业范围由“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拟委派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马晓露先生、宋时凤女士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持续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拟委派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马晓露先生、宋时凤女士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持续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拟委派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马晓露先生、宋时凤女士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持续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拟委派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马晓露先生、宋时凤女士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持续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3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自2018年实际控制人鲁伟胤先生出于慈善目的,依据《慈善法》和《信托法》设立慈善信托——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并将其持有的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三农”)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无偿授予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导致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通过方向三农间接控制本公司40.68%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接到方向信托投资公司发来的《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032),决定对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提交的《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3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自2018年实际控制人鲁伟胤先生出于慈善目的,依据《慈善法》和《信托法》设立慈善信托——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并将其持有的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三农”)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无偿授予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导致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通过方向三农间接控制本公司40.68%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接到方向信托投资公司发来的《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032),决定对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提交的《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3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自2018年实际控制人鲁伟胤先生出于慈善目的,依据《慈善法》和《信托法》设立慈善信托——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并将其持有的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三农”)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无偿授予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导致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通过方向三农间接控制本公司40.68%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接到方向信托投资公司发来的《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032),决定对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提交的《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8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参加会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总工室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了建立科学、有效的技术管理体系,推动技术创新,为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确保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同意公司成立总工室。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

同意财务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出资比例为30%,增资9000万元。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包钢股份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包钢股份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产安全,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同意制定并实施《包钢股份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包钢股份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8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参股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将其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单位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30%,拟增资90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本公司为财务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和财务公司同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公司权益9000万元增资到财务公司,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其发展,会给公司带来更多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单位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30%,增资9000万元。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13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9亿元,比例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龙

注册资本:10亿元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8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7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7年8月31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6,666.66万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为期1年的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16日,质押日期为2017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7-067)。2018年8月16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银河证券的66,666.66万股购回,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该笔融资包钢集团于2018年5月30日和2018年6月21日分别补充质押14,0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和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062和(临)2018-066)。2018年8月16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银河证券的28,000万股购回,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94,666.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7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6%。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871,374.93万股,占持有总额的34.97%,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已于2018年7月18日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已与烯碳新材签订《推荐股票上市文件、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现就烯碳新材股份的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烯碳新材

股票代码:000611

(二)关于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持有退市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公司股票退出深市主板登记结算系统后不再开设新的股票转让账户,可直接使用原有的深市证券账户(原已开立的股份转让账户)办理股份确权托管手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办理结算。

(三)股份确权和托管

1.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

2.确权证券代码:400070

3.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股份确权和托管

(1)原股份托管在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自营资格证券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为了简化股份确权确权托管手续,烯碳新材退市时,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光大证券直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托管,托管在原股东持股对应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托管单元上,该部分原股东无需向光大证券及托管证券公司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股份确权托管成功的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无需再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但由于原深圳证券账户无效或已注销等原因,导致股份直接托管失败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仍需自行到光大证券和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证券业务的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及托管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详见附件。

(2)原股份托管在非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自营资格证券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银基烯碳股份退市时,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在非主办券商托管的流通股股票,需要办理股份确权,并托管至已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中。股份确权和托管可以到光大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需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份托管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主办券商中的一家。

24. 722000 南京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5. 722000 国都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6. 723000 山西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7. 723100 山西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8. 723200 中信建投股份转让专用

29. 723300 长城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0. 723400 方正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1. 723500 东吴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2. 723700 东北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3. 723800 国盛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4. 723900 金元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5. 724000 华西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6. 724100 西南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7. 724200 浙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8. 724300 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专用

39. 724400 中原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0. 724500 浙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1. 724600 国联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2. 724700 大通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3. 724800 安信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4. 724900 民生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5. 725000 方正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6. 725100 中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7. 725200 东吴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8. 725300 方正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9. 7254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0. 725500 华林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1. 725700 山西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2. 725800 安信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3. 725900 浙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4. 726000 广州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5. 7261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6. 7262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7. 7263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8. 726400 民生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9. 726500 世纪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0. 726600 方正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1. 726700 中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2. 726800 浙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3. 726900 国联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4. 727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5. 727100 华融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6. 7272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7. 727300 华林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8. 727400 华林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9. 727500 信达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70. 727700 中山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71. 7278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72. 7279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73. 728000 天风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附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
1	720200	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专用
2	720300	国信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	720500	中信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	7206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	720700	长江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	720800	银河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7	720900	海通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8	721000	广发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9	721100	广发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0	721200	浙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1	721300	招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2	721500	光大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3	721600	渤海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4	7217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5	7218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6	721900	国元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7	722000	国元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8	722100	东方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9	722200	平安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0	722300	中银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1	722400	上海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2	722500	西部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3	722600	中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4	722700	泰源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5	722800	南京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6	723000	国都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7	723100	山西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28	723200	中信建投股份转让专用
29	723300	长城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0	723400	方正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1	723500	东吴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2	723700	东北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3	723800	国盛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4	723900	金元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5	724000	华西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6	724100	西南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7	724200	浙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8	724300	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专用
39	724400	中原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0	724500	浙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1	724600	国联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2	724700	大通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3	724800	安信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4	724900	民生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5	725000	方正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6	725100	中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7	725200	东吴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8	725300	方正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9	7254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0	725500	华林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1	725700	山西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2	725800	安信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3	725900	浙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4	726000	广州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5	7261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6	7262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7	7263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8	726400	民生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9	726500	世纪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0	726600	方正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1	726700	中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2	726800	浙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3	726900	国联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4	727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5	727100	华融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6	7272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7	727300	华林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8	727400	华林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9	727500	信达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70	727700	中山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71	7278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72	7279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73	728000	天风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附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
1	720200	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专用
2	720300	国信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3	720500	中信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4	720600	华泰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5	720700	长江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6	720800	银河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7	720900	海通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8	721000	广发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9	721100	广发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0	721200	浙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
11	721300	招商证券股份转让专用</